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5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鉴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